附件2：

2022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

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

应聘须知

目 录

一、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三、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四、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具体要求

五、考察体检工作要求

六、聘用入职办理要求

七、有关问题解答

一、招聘岗位有关说明

各招聘单位的具体岗位、招聘人数、条件要求等，详见附件1《2022年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招聘高层次、紧缺专业技术人才岗位一览表》，以下简称《岗位一览表》。应聘人员在报名前，请仔细阅读招聘公告、招聘须知及有关政策规定，确认符合拟报考岗位的条件后再进行报名。应聘人员对招聘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回避情形以及其他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可与招聘单位联系。招聘单位的咨询电话可以通过《岗位一览表》查询。

1. 招聘岗位的学历、学位、专业等条件有对应关系。

（二）《岗位一览表》“专业要求”栏中所列专业，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具体专业（二级学科），不含同名一级学科下的其他专业。

（三）应聘人员所学专业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符合教育部新旧专业对照关系的，也可应聘。

（四）招聘专业的审核以应聘人员所获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准。其中，辅修专业证书与学历证书配合使用，可依据辅修专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应聘。相近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五）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授权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后，视同具有同等学历学位应聘资格。所学专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由招聘单位认定。

（六）在职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的人员。签订就业协议人员是指与单位签订初步就业协议的人员。

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须征得所在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同意。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征得定向委培单位同意。

（七）工作经历是指与单位签订正式劳动合同、在部队服役或被公务员录用、事业单位聘用后的工作经历。毕业生在校期间的社会实践、实习、兼职等不能作为工作经历。工作经历年限按足年足月累计计算。**应聘人员报名时须具有岗位要求的工作经历年限。**

二、不能应聘的情形

（一）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二）服务年限不满5年（含试用期）的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

（三）在公务员招考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被招考（聘）主管机关认定有严重违纪违规行为且不得应聘的人员。

（四）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五）现役军人。

（六）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不能应聘，也不能用已取得的学历学位作为条件应聘。

（七）《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中须回避的情形。

（八）法律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的人员。

三、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招聘范围

面向高校毕业生岗位是指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及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

2023年应届高校毕业生是指在国内普通高等学校或承担研究生教育任务的科学研究机构中，由国家统一招生且就读期间个人档案、组织关系保管在就读院校(或科研机构)，并于当年毕业的学生。择业期内未落实过工作单位的高校毕业生是指国家统一招生的普通高校毕业生离校时和在择业期内（国家规定择业期为二年）未落实过工作单位，其档案仍保留在原毕业学校，或者保留在各级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各级人才交流服务机构和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的毕业生。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视同。

1. 网上报名及资格初审具体要求

 （一）网上报名

应聘人员将所需材料发送到指定邮箱（见《岗位一览表》）进行报名。所需材料需按报名表（word电子版）+其他材料（按顺序做成一个PDF文件）的顺序压缩成文件包发送。压缩包及邮件均需命名为“单位+岗位+姓名”。

**应聘人员必须如实、全面、详细地填写相关内容，按规定的报名时间（以电脑显示的邮件发送时间为准）提交报名信息，每批次每人限报1个岗位，对于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聘用资格。**网上报名提交材料后，报名人员需电话确认报名是否成功。需提交的电子版材料如下：

①报名表（附件3），表中照片处需插入本人近期1寸正面照片（纯色背景）。

②经本人亲笔签名的诚信承诺书（附件4）。

③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的学历证书。

招聘专业有方向要求的，还需提交能体现研究方向的就业推荐表、毕业论文答辩登记表、研究生部（教务处）方向说明等相关材料之一。

毕业证书上注明的专业为一级学科的，还需同时提交学校出具的所学具体专业（二级学科）的说明。

④招聘岗位有学位要求的，还需提交与学历证书相对应的学位证书。

⑤初级专技岗位还需提供符合岗位学历、专业要求学段的成绩单。

岗位对上一学段院校、专业有要求的，还需提交上一学段的学历、学位证书。

⑥按照新旧专业对应关系应聘的人员，要写出情况说明。其中，新旧专业对照表中有“（部分）”字样的，属于根据所学方向不同分别划入不同专业的情况，应聘人员还需提交能说明所学具体方向的相关材料，由招聘单位认定是否符合招聘岗位要求。

⑦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教育部门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原版成绩单（附与学历学位认证时相同的正规翻译公司出具的中文翻译件）等材料原件。

⑧2023年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可暂时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学历（专业）学位说明（可参照附件5样式出具）之一。对2023年应届国（境）外毕业生，采取“承诺+容缺”方式，允许先行参加考试，需于2023年9月31日及以前补充学历学位认证书。

⑨招聘岗位要求的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等）。

对有规培合格要求的岗位，需提交说明规培合格的有关材料或说明无需进行规培的有关材料。

证书丢失的，可提交具有同等效力的公布文件、登记表等材料。

⑩属无业人员的需提交处于无业状态的个人书面承诺（可参照附件6样式出具）。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还需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就业协议单位、定向委培单位）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同意应聘说明（可参照附件7样式出具）或解聘说明。

劳务派遣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说明需加盖派遣单位和工作单位双方公章。

区县各级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在编人员（含人员控制总量备案人员）应聘的，提交的同意应聘说明需加盖所在单位和县级主管部门公章。

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在编人员应聘的，还需同时提交县以上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同意应聘说明或解聘说明。

对在职人员出具同意应聘或解聘材料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同意，最迟于考察时提交，否则视为弃权。

⑪应聘有工作经历要求的岗位，需提供相应专业要求工作经历的有关说明材料及以下与工作经历相关材料之一的原件，并以此计算工作时间：

劳动（聘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

入伍通知书（或入伍批准书）及退伍证；

公务员登记表或招考录用手续之一；

事业单位聘用登记表或招聘录用手续之一。

招聘岗位要求的从事具体岗位（专业）工作情况在上述材料中无法体现的，还须提交用人单位出具的相关情况说明。

（二）资格初审

招聘单位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根据应聘人员提交的报名材料进行资格初审，提供咨询服务，并及时告知应聘人员初审结果。对符合应聘条件且报名材料齐全的，应初审通过；对不符合应聘条件的，初审不予通过并说明原因；对需要补充材料的，应明确需要补充的具体材料（报名人员需及时查看邮箱、接听电话，未按时提交补充材料视为自动放弃）。

资格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通过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公告。报名人员需及时关注相关网站，由于本人未及时查看相关信息而造成的不良后果，责任自负。

五、考察体检工作要求

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员名单和首批考察体检人员名单将在淄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网站进行公告。

由招聘单位负责成立考察小组，每组由2名以上工作人员组成。必要时可到应聘人员所在学校（单位）、档案存放地，采取查阅档案、召开座谈会、个别访谈等形式进行实地考察。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与招聘岗位的匹配度等情况，同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同时按照《关于进一步从严管理干部档案的意见》（鲁组发〔2017〕2号）要求，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二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未查清或未处理到位的，不予办理聘用手续。考察必须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形成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费用由应聘人员承担。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

六、聘用入职办理要求

事业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新聘用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包括在聘用合同期限内。新聘用人员具有在同一单位连续一年及以上工作经历（以劳动（聘用）合同等正式手续和社保缴费记录材料为准）的，试用期一般为6个月；属初次就业的，试用期一般为12个月。新聘用人员试用期满合格的原则上按照招聘岗位类别及层次聘用，其中中级专技岗位人员按照专技十级岗位聘用、高级专技岗位人员岗位要求副高级职称应聘的按照专技七级岗位聘用、岗位要求正高级职称应聘的按照专技四级岗位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新聘用人员必须于3年内取得所聘岗位相应的执业资格，否则予以解聘。

实行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的事业单位新聘用人员的管理，按照人员控制总量备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七、有关问题解答

（一）2023年应届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暂未取得招聘岗位要求的相关证书及材料的2023年应届毕业生生和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采取“诚信+容缺”的方式，承诺在时限要求内取得相关证书及材料的，可以容缺报名。对虚假承诺、认证不符的，取消相应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时限要求：2023年应届毕业生的相关证书及材料一般应在2023年7月31日及以前取得；国（境）外高校毕业生取得学历学位认证的时限可适当延长，最多不超过2个月。

（二）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是否可以应聘？

2023年毕业的定向生、委培生原则上不得应聘。如委培或定向单位同意其应聘，应当由委培或定向单位出具同意应聘说明，并经所在院校同意后方可应聘。

（三）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的毕业生是否可以应聘？

国内非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其他教育形式（自学考试、成人教育、网络教育、夜大、电大等）毕业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符合岗位要求资格条件的，可以应聘。

（四）资格审查工作由谁负责？

资格审查包括资格初审与复审工作由招聘单位负责。

（五）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有疑问如何咨询？

对招聘岗位资格条件和其他内容有疑问的，请与招聘单位联系。

1. 违纪违规及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如何处理？

应聘人员要严格遵守公开招聘的相关政策规定，遵从公开招聘考试安排，其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对违反公开招聘纪律的应聘人员，按照《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对招聘工作存在不诚信情形的应聘人员，记入事业单位应聘人员诚信档案。